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收购人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摘要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于本次划转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第五节	收购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版集团、收购人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弘资产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弘控股、上市公司	指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9）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国资委向收购人划转广弘资产 51% 股权。收购人通过本次划转间接取得广弘资产所持广弘控股 312,018,687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53.44%）的交易事项
《划转协议》	指	广版集团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就本次划转签署的《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贸控股	指	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谭君铁

注册资本：88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864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1-03-02 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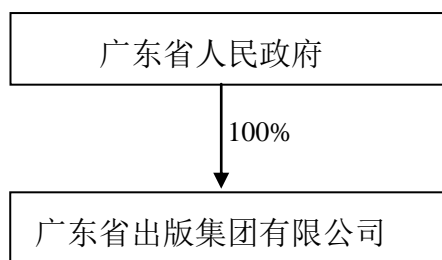
出资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

联系电话：(020)83138114

二、收购人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人为广版集团，广版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广版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图书、报刊、发行、印务、数字、投资六大类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版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95,876,566	69.96%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等。
2	广东省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资产管理。
3	广东广轩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9.60%	酒店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4	广东威雅光电有限公司	44,320,000	100.00%	只读类光盘复制及母盘刻录;销售视听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等。
5	广东新知本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绿化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览、展销策划服务等。
6	广东省出版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100.00%	销售：矿产品（贵金属及钨、锡、锑除外）、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饮料、酒类，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贸易经纪与代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转口贸易；保税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冰冻海鲜；教育培训；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业务，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
7	广东大经贸杂志社(正在解散，办理清算手续)	6,450,000	100.00%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根据公司法规定，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现正在解散，办理清算手续，故公司的经营范围仅为清理债权债务）
8	广东海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	56.67%	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咨询,销售电子产品。
9	广东同文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	69.44%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
10	佛山市广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66.08%	商务信息咨询;物业出租。

11	广东省出版集团广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绿化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	-------------------	---------	---------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460375号、瑞华审字[2017]01460149号、瑞华审字[2018]02270023号审计报告,收购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8,867.42	918,197.62	744,711.56
净资产	526,212.52	472,505.70	327,175.65
资产负债率	48.35%	48.54%	56.0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6,446.40	502,996.38	472,518.29
营业总成本	500,826.02	474,908.64	445,855.60
净利润	60,803.50	46,518.77	40,703.68
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1.63%	13.0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广版集团有一起已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广版集团与广州市隆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昉公司”)签署了《永福路44号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按照约定隆昉公司需每年向广版集团缴纳租赁费。自租赁合同签订后,隆昉公司因内部矛盾、需要对承租地界进行“工改商”审批及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不履行向广版集团缴纳租金的义务。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广版集团遂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审查,2015年6月2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中法民五初字第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前述租赁合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隆昉公司归还永福路44号房屋并支付欠付广版集团的租金及滞纳金。

2017年2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广版集团已取回永福路44号房屋并收到所欠费用，该案已完结，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版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或护照
谭君铁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杜传贵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叶河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何祖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许文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玉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王永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杨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周晓江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彦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范逸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广版集团 持股比例
1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00.SH	895,876,566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等	69.96%

注：收购人将通过本次划转间接取得广弘资产所持广弘控股（证券代码：000529）312,018,687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53.44%）。

（二）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划转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之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指导思想及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加快改革发展的要求和精神的重要举措。

本次划转建立在深入研究、充分沟通、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对广弘资产和广版集团的优势资源实施整合，有利于发挥广东省文化传媒产业资源优势及广版集团在出版传媒行业领军优势，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文化传媒产业，在广东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基地；有利于将广版集团打造成为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出版文化传媒企业，并通过打造世界一流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广东省社会经济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会函【2019】26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原则同意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国资委共同拟订的《关于将省商贸控股集团持有广弘资产经营公司的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省出版集团的工作方案》。

2、2019年2月12日，广版集团向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方传媒”）发出粤出集司【2019】23号《关于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决定，将商贸集团所持广弘资产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版集团。广版集团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南方传媒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2019年2月21日，广版集团召开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51%国有股权划转的相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

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4、2019 年 2 月 21 日，广版集团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广弘资产 51% 股权划转的有关事项，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决定接收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股权接收相关工作。原则通过拟与商贸集团签署《商贸集团与广版集团关于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5、2019 年 2 月 22 日，经商贸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

6、2019 年 2 月 22 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以传签方式对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广版集团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决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同意将商贸集团持有的广弘资产 51% 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广版集团，并依法依规、严格按规定程序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2. 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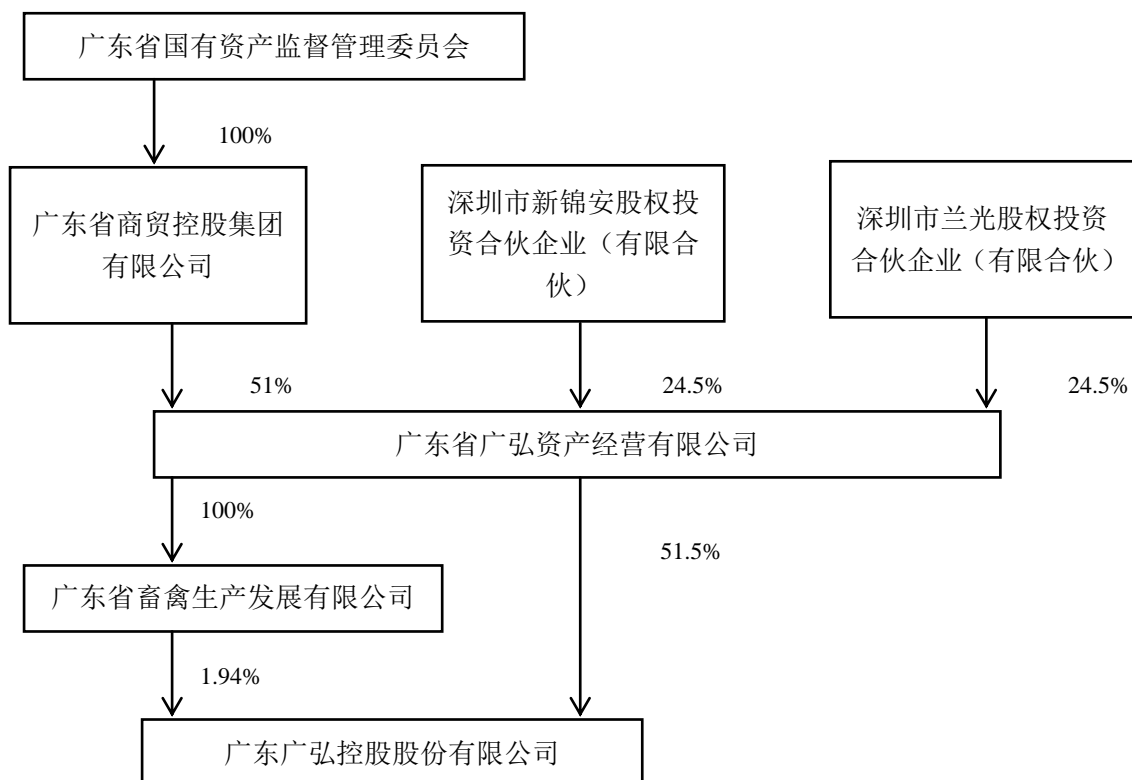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广弘控股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广弘控股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广弘控股的股份之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广弘控股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深入推进与广弘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并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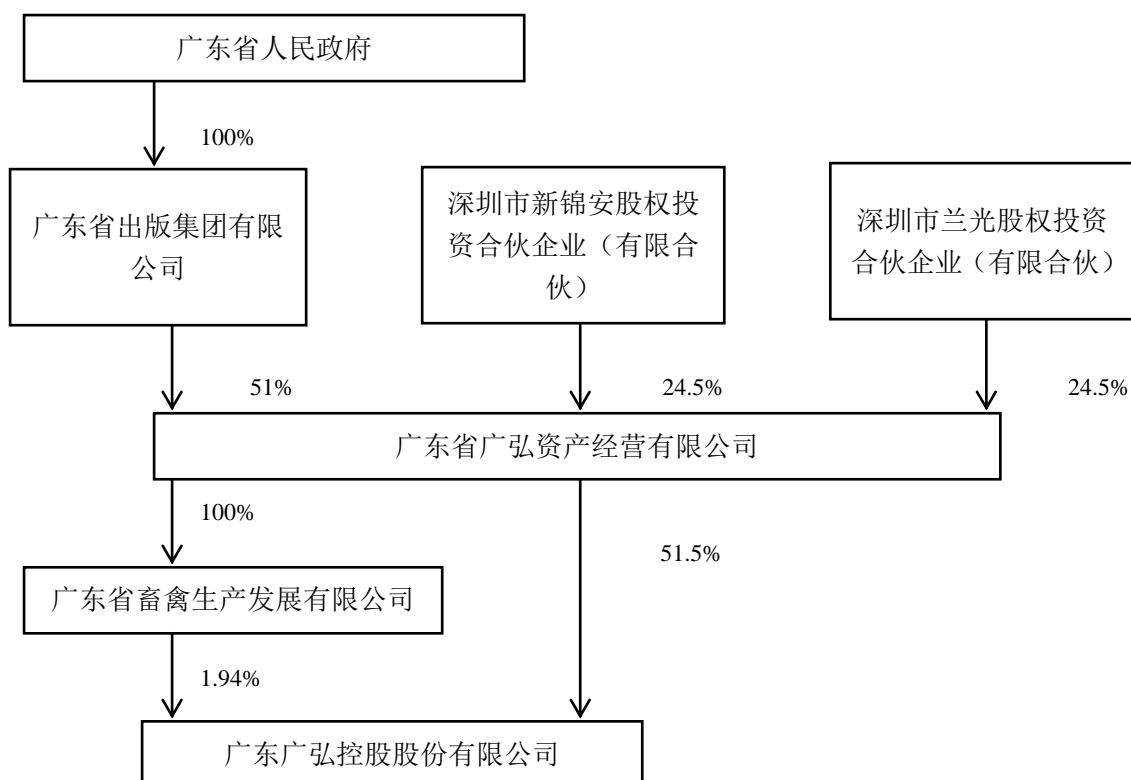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广版集团未持有广弘控股的股份，广弘资产直接持有广弘控股 300,669,932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51.5%，广弘资产间接持有广弘控股 11,348,755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1.94%。本次收购前，广弘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版集团成为广弘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弘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版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弘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旗下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广版集团划转广弘资产 51% 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广弘资产间接持有广弘控股 312,018,687 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 53.44%。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弘资产直接持有广弘控股 300,669,932 股股份，通过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弘控股 11,348,755 股股份，合计持有广弘控股 312,018,687 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有 1,410,412 股股份属于限售股。因本次收购是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因此，该权利限制情形不影响本次收购的进行。


第五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谭君钱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勇钱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